

1966 長照服務

什麼是 1966 長照服務？

「1966 長照服務」是由衛生福利部提供的長期照顧服務窗口，協助有失能、失智或長期照顧需求的民眾，連結相關照顧資源與補助。

(一) 申請資格

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，且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者：

- ✓ 65 歲以上老人
- ✓ 55 歲以上原住民
- ✓ 失智症患者
- ✓ 失能身心障礙者

(二) 長照服務類別

1. 照顧及專業服務

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復健、護理、營養、心理等專業服務。

2. 交通接送服務

協助往返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。

3. 輔具與居家無障礙改善

居家生活輔具購置或租賃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。

4. 喘息服務

提供短期照顧服務，讓家庭照顧者休息；聘請外籍看護的家庭也可以使用。

註：長照服務依失能等級與經濟狀況（一般戶/中低收入）在額度內給予不同補助，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。

(三) 如何申請？該提供什麼資料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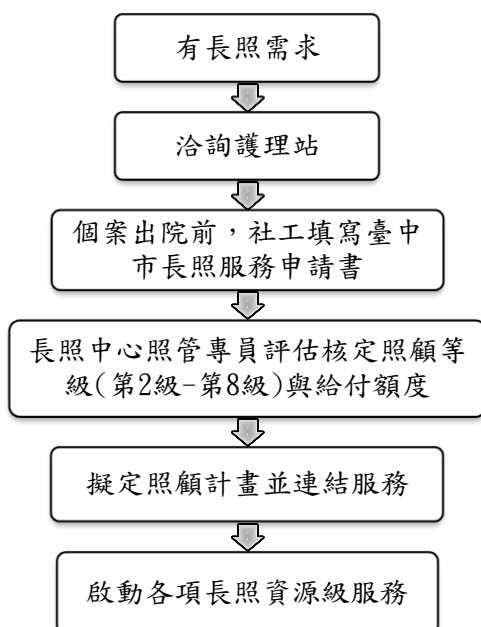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申請：

- 撥打1966長照專線
- 線上長照e申請
- 臺中長照APP
- 親洽照管中心、衛生所、區公所
- 洽詢本院醫療人員協助申請

申請前請準備以下資料：

- ✓ 受照顧者狀況
- ✓ 受照顧者基本資料
- ✓ 主要照顧者姓名及電話
- ✓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

(四) 本院長照申請流程圖



1966 長照服務-檢閱修訂記錄

日 期	版 本	說 明	備 註
109/08/19	新制訂	新制訂	
112/09/13	一檢閱修訂	年度修訂	
115/05/21	二檢閱修訂	年度修訂	原衛教單張名稱「長照 2.0」修訂為「1966 長照服務」，並同步檢閱修正內容，使內容簡化明瞭易於民眾理解。